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456號

抗 告 人 葛里法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正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本院109年度交字第456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蕭竣升